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東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,0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365元，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1970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6月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
01 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36,007元，
03 其中32,365元為本金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
04 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05 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6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
07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08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09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